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PL/MP/1

立法會CB(2)1890/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4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曾健和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科)  
吳國強先生

## 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左陳翠玉女士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吳家光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薪酬保障科)  
古超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28/04-05號文件)

2005年3月17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30/04-05(01)、(02)及CB(2)1273/ 04-05(01)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5年5月1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  
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改善香港的僱員補償保險制度；及

(b) 為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提供的保障。

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表示，由副主席、  
陳婉嫻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建議的“認可脊醫簽發的病假  
證明書為有效的病假證明書”此一項目，尚未可於2005年

5月份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4. 陳婉嫻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考慮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便更清楚瞭解海外國家在解決失業問題方面的經驗。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上考慮此事。

### III. 勞工處將推出的工作試驗計劃

(立法會CB(2)1330/04-05(03)號文件)

5. 應主席之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勞工處建議推行的工作試驗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為合資格的求職者提供2 000個試工名額。

6.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鼓勵僱主在參加者成功完成一個月試工後繼續任用他們。他建議政府當局在6個月後檢討工作試驗計劃。

7.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會鼓勵僱主在工作試驗計劃參加者成功完成試工後聘用他們。他承諾在工作試驗計劃實施6個月後進行檢討。

8. 李鳳英議員表示，僱員補償保險所提供的保障包括僱員因僱主疏忽而受傷的補償。她詢問，當局將為工作試驗計劃參加者投購的保險會否提供這項保障。

9.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為工作試驗計劃參加者投購的保險，將與為展翅計劃參加者投購的保險相同。所投購的保險會對試工期間發生的個人意外所引起的損害賠償，以及因參加者疏忽而引起的第三者訴訟所引致的損害賠償作出彌償。致命個案的最高賠償金額不少於《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所訂的有關金額。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補充，為參加者投購的保險會涵蓋意外及住院保險。

10. 主席及副主席關注到，意外保險並不涵蓋因參與機構疏忽而引起的補償。

11.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至今未有發現為展翅計劃參加者投購的保險有任何特別問題。他表示，參加者無須執行高風險工作。他強調，政府當局會鼓勵參與機構聘用參加者。

政府當局

12. 副主席表示，意外保險並不涵蓋僱員因僱主疏忽而受傷的補償。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為參加者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常任秘書長(勞工)答應考慮此建議。

政府當局

13. 李卓人議員認為，試工期間因工受傷(例如因僱主疏忽所引致的工傷)所引起的問題，可透過參加者與參與機構之間建立的僱傭關係予以解決。梁耀忠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14.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參與機構如願意的話，可以在試工期開始時聘用參加者。他表示，工作試驗計劃在實施6個月後會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15. 李鳳英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制訂指引，訂明如何記錄參加者的出席情況。

16.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參與機構需證明參加者的出席紀錄真確，並呈交勞工處核查。

17.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把工作試驗計劃提供的2 000個名額分配給數量龐大的求職者。

18.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工作試驗計劃的對象是那些在尋找工作方面有特殊困難的求職者，例如已在勞工處登記了一段長時間而仍未找到工作的求職者。

19. 陳婉嫻議員對工作試驗計劃表示支持。她認為當局應推行措施，以協助成功完成試工後未獲聘用的求職者。常任秘書長(勞工)重申，政府當局會鼓勵僱主在工作試驗計劃參加者成功完成試工後聘用他們。

20. 馮檢基議員表示，試工期應改為試用期，並延長至兩、三個月，以便評估參加者是否適合從事某項工作。他認為，建議由參與機構支付的500元未免太少，應增至每月3,000元。

21.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鼓勵參與機構聘用參加者。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當局或會考慮為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的參加者提供持續的工作，該計劃的目的是幫助中年失業人士就業。他重申，政府當局會在工作試驗計劃實施6個月後進行檢討。

#### IV. 防止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立法會CB(2)1330/04-05(05)及CB(2)1377/04-05(01)號文件)

22. 應主席之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為進一步防止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被濫用而正考慮採取的措施。

23. 王國興議員表示，最近有一名酒樓東主雖被判處監禁，但獲緩刑兩年。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對違例者採取堅決的行動，對被定罪的人施加更重刑罰。他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7(f)段，並詢問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破產管理署正調查的個案進展如何。他並詢問政府當局對其文件附件所載的長期措施(下稱“長期措施”)的立場為何。

2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加強執法，打擊濫用破欠基金的行為。政府當局已於2002年11月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並於2003年5月成立特別調查小組，以處理此問題。他強調，對於有足夠證據的個案，當局必定會提出檢控。雖然政府當局希望加重對違例者的刑罰，但刑罰是由法院決定的。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審慎考慮政府當局文件中提述的措施。

25.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已就該名酒樓東主被判監禁但獲緩刑兩年的個案申請覆核有關刑罰。他告知委員，約45宗已轉介專責小組的個案目前仍在調查中。

26. 王國興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已在其意見書中建議對現行法例作出若干修訂。他查詢政府當局提交法例修訂的時間表。

2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盡快推行該等長期措施。如有任何法例修訂，也要到下一立法會會期才能提交，因為該等修訂草擬需時。

28. 張宇人議員希望公眾不會因為一些僱主濫用破欠基金而認定飲食業普遍存在濫用破欠基金的情況。他表示，近年破欠基金為欠薪及遣散費發放的款項總額已大幅減少。他詢問，僱員被拖欠薪金的問題主要是否因為現行法例或執法行動不足所致。

政府當局

29. 張宇人議員提到最近一名酒樓東主被判監禁但緩刑兩年的個案，並詢問當局過去有否提出類似檢控。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法院就該宗案件作出的判決。

30. 關於各項長期措施，張宇人議員表示 ——

- (a) 施加第6項所指的強制性規定並不公平，亦不可行；
- (b) 第7項所述的強制性規定會延誤發牌；
- (c) 第8項所載的建議可再作考慮；
- (d) 為個別行業另設基金的建議會嚴重影響僱主；及
- (e) 他對第10項的建議意見不大。

31.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針對欠薪罪行的現行法例是足夠的。不過，政府當局會定期進行檢討，研究該等條文是否足夠。他表示，政府當局近年已針對欠薪罪行加強執法行動。過往，僱主一旦付清所有欠薪，當局便不會提出檢控。近年來，凡有足夠證據而有關工人又願意出庭作證，當局都會提出檢控。近期該宗酒樓東主被判處一個月監禁及緩刑兩年的個案，是當局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64B條對欠薪罪行作出檢控所取得的突破。他表示，勞工處會招聘多名退休警務人員，以協助搜集情報及證據。

32. 常任秘書長(勞工)告知委員，成功將被告人定罪的違例欠薪傳票數目在近年大幅增加。當局可以察覺到，法院對欠薪罪行越來越注視，對這類罪行施加的最高罰款亦由2003年的5萬元增至去年的14萬元。

33. 梁君彥議員認為，破欠基金是為了保障僱員權益而設立，僱主不應濫用破欠基金。他表示，針對欠薪罪行的現行法例已經足夠，政府當局應集中加強執法行動，打擊濫用破欠基金的行為。濫用的問題應由各個政府部門和破產管理署合力解決，而破產管理署應更加着力對付非法轉移資產的行為。他對各項即時措施表示支持，但同時亦關注到，就僱員的法定應得款項提供銀行保證書對食肆東主而言會非常困難。訂立提供銀行保證書的強制性規定並不能解決與拖欠遣散費有關的問題。他詢問，破產管理署是否有足夠人手應付近年增加的工作量。

3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更為此成立了一個特別調查小組。應該注意的是，破欠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已下降。他贊同破產管理署應仔細檢查其紀錄，找出非法轉移資產的懷疑個案，以採取跟進行動。由於單靠執法行動不能解決所有問題，當局正考慮採取額外措施，進一步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深入研究其提交的文件附件中所述的各項措施。

35.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很多僱主以為遣散費可以由破欠基金發放的款項清付。他認為，政府當局在加強執法行動對付濫用破欠基金的行為之餘，亦應推行措施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他對第6及10項長期措施大表支持。他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下稱“職工盟”)建議的7項措施未被納入當局將會考慮的措施中。他建議——

- (a) 應使公司董事對拖欠薪金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 (b) 應設立由破欠基金委員會建議的濫用破欠基金僱主“黑名單”；及
- (c) 應提出法例修訂，使公司董事對不支付遣散費的行為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3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使公司董事對拖欠薪金的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是十分困難的。他表示，公司董事如在公司清盤前非法轉移資產，將會受到檢控。

37.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職工盟建議的7項措施的要害已包含在政府當局文件附件所載的措施內。常任秘書長(勞工)提到李卓人議員在上文第35(b)段所提的建議時澄清，破欠基金委員會未有建議任何“黑名單”。該委員會只曾去信食物環境衛生署，建議如申請牌照的公司的有關董事過往擁有的公司曾需破欠基金發放款項，該署應作出審慎考慮，才向申請人簽發牌照。他表示，第6或7項長期措施應能提供有效的風險管理，以及處理有關食肆東主過往擁有的公司曾需破欠基金發放款項的問題所引起的關注。他強調並不存在該份“黑名單”。常任秘書長(勞工)透露，勞工處一直與大約60間涉及在6個月內向勞工處求助3次或以上的食肆溝通，以期協助這些公司改善內部管理，以及消弭任何潛在問題。

38. 李卓人議員表示，曾有僱主被發現透過不尋常但卻不違法的交易轉移資產，例如以極低價出售資產。

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行政會議提交關於銀行保證書的建議。

3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任何涉嫌在清盤前轉移資產的個案均會受到調查。他表示，經深入研究後確定可行的建議會轉交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考慮。對於李卓人議員問及勞顧會曾否討論關於銀行保證書的建議，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雖然此議題曾在勞顧會會議上提出，但該會仍未作進一步研究。

(由於主席需處理緊急事務，此時由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40. 梁國雄議員質疑破欠基金的申請情況是否真的有所改善。他表示，破欠基金在2004年的申請數目下降，很可能是因為大量食肆在2003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期間結業而出現大量申請個案所致。他表示，遣散費應被視為僱員被拖欠的薪金的一部分，而僱主對強制性公積金作出的供款不應用來抵銷僱主在遣散費方面應負的法律責任。他進一步表示，當局應規定食肆東主就僱員的法定應得款項提供銀行保證書；又或採用另一方法，對所有經營者開徵新稅項以成立基金，專門用以清付僱員的法定應得款項。

4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察悉梁國雄議員的意見。

42. 張宇人議員查詢破欠基金過去數年發放的款項總額。梁國雄議員認為，若申請數目下降但破欠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總額卻有所增加，則情況可能更壞。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破欠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總額由2003至04年度約4.65億元減少至2004至05年度約3.15億元。破欠基金的每月盈餘約為900萬元，基金的累計盈餘已超過1億元。

43. 陳婉嫻議員表示，在2001年有5間資訊科技公司無力償債，當時她曾建議修訂法例，但政府當局未有採納。雖然她並不反對當局重新提交《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但該條例草案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獲通過。她提到工聯會的意見書時表示，政府當局應迅速採取行動，提出該意見書中建議的法例修訂。副主席表示，工聯會在意見書中建議作出的法例修訂，旨在使相關法例中有關欠薪罪行的罰款水平趨於一致。



4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工聯會意見書中提出的建議頗為技術性，當局需要一些時間加以研究。他強調，政府當局有決心推行進一步措施，以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

45. 梁耀忠議員對第10項長期措施表示支持。他表示，採取防範措施使破欠基金免遭濫用，更勝於在發生濫用情況後作出補救。他關注到，服務年資長的破欠基金申請人未能獲基金發放全數的法定應得款項。他認為，破欠基金申請人不論服務年資長短，應一律獲發放100%的應得款項。

46.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破欠基金的申請數目並沒有反映實際情況。他表示，申請人必須先申請法律援助，然後才可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因此，申請人若不能成功申請法律援助，便無法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他建議不應規定破欠基金申請人須符合法律援助的資格要求。鄭家富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政府當局

4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應將此建議轉交法律援助署。副主席認為，勞工處應代表有關僱員對僱主提出清盤呈請或破產呈請，讓申請人無需申請法律援助。

48.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自20多年前制定以來，曾作出7次修訂。1999年提出的法例修訂，在保障僱員權益方面向前邁進一大步。他表示，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會再次檢討該條例。

49. 鄭家富議員對第8項長期措施表示有保留。他認為，由於破欠基金的大部分申請人均來自飲食業及建造業，第9項長期措施的建議實屬恰當。他補充，《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旨在保障僱員權益免受不負責任的僱主剝削，政府當局應繼續進行重新提交該條例草案的工作。

50. 方剛議員表示，大部分僱主均奉公守法而不認為應由破欠基金清付遣散費。他認為，雖然規定所有食肆東主就僱員的法定應得款項提供銀行保證書不會對大型食肆構成問題，但中小型食肆要取得這些銀行保證書卻非常困難。他補充，對有限公司施加的任何進一步規定均須經過審慎考慮，因為此舉會造成廣泛影響。對於使食肆東主對欠薪負上個人法律責任的建議，當局應作出審慎考慮，以免窒礙本地營商環境。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察悉方議員的意見。

51.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的長期措施提供推行時間表。他認為該些措施不會對負責任和守法的僱主有任何影響。他提到第7項長期措施時詢問，政府當局對該297間涉嫌在2004年濫用破欠基金的食肆採取了甚麼行動。

52. 常任秘書長(勞工)澄清，該297間食肆是指在2004年須向破欠基金求助的食店。被懷疑詐騙及濫用基金而轉介專責小組調查的食店數目，迄今只有25間。他表示，第7項長期措施旨在提供安全網。

53. 陳婉嫻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打擊濫用破欠基金的措施及相關法例修訂。鄭家富議員贊成此建議。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考慮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改善追討欠薪機制的方法。王國興議員支持陳議員和鄭議員的建議。梁君彥議員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把改善追討欠薪機制的方法的課題交由勞顧會討論。副主席表示，他會向主席轉達委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54. 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研究該文件中的建議、將有關事宜轉交勞顧會作進一步討論，並會盡快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 V. 2004年職業病回顧

55.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將此項目押後至2005年5月19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

## VI. 其他事項

56.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將有關勞資審裁處的檢討及相關事宜的未來路向押後至2005年5月19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15日